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通知于2025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现场通知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5年 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花香女 士召集并主持,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审议结果:表决票3票,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1) 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29日